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联合发布的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2018年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和落实，现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358,442,585.40元，全部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1.08%。对外担保具体情况为：

1、2015年10月，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山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5年江山保字0135号），为江山中持水务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截至2018年12月31日，对外担保余额为3,000.00万元。

2、2017年8月，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财苑支行签订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CZZCBZ-201701），为沧州中持环保设施运营有限公司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2018年12月31日，对外担保余额为2,080.00万元。

3、2017年10月，公司与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编号分别为：YUFLC001690-ZL0001-L001-G001），为焦作中持水务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2018年12月31日，对外担保余额为7,331.40万元。

4、2017年10月，公司与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编号分别为：YUFLC001692-ZL0001-L001-G001），为东阳中持水务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2018年12月31日，对外担保余额为1,832.86万元。

5、2018年6月，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中心区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6600KB20178570），为慈溪经济开发区中持环境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2018年12月31日，对外担保余额为800.00

万元。

6、2018年8月，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宁晋县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编号：13052801-2018年邢宁（保）字0004号），为宁晋县中持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2018年12月31日，对外担保余额为18,000.00万元。

7、2018年12月，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任丘市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编号：13098201-2018年任（保）字0001号），为任丘中持水务有限公司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2018年12月31日，对外担保余额为2,800.00万元。

二、独立意见

经我们充分了解和查验，公司遵守《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履行审核程序，对担保事项进行规范，并能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2019年4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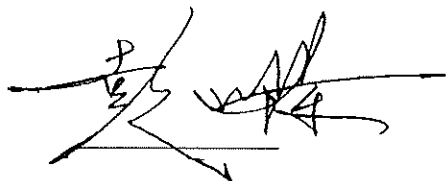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汪平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汪平',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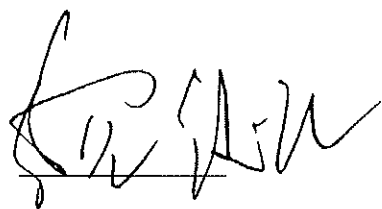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彭永臻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he name 'Peng Yongzhen' (彭永臻),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The signature is positioned below the printed name.

（此页无正文，为《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倪俊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Ni Junj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